

证券代码: 688535

证券简称: 华海诚科

公告编号: 2024-043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下午13:30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。同意确定2024年1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25.97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83.2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6日